

宜蘭縣文化國中 100 學年度環境教育專題實施計畫 「無尾港的生態保育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 99-101 年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 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發布之「環境教育法」第 19 條及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教師對在地環境的認同與瞭解，透過教師研習活動，增進環境教育的基本認知與技能。
- (二) 透過認識在地文化與環境，讓教師在教學上及學生的學習更多元，更富有意義。
- (三) 促進師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理念，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，產生環保行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文化國中學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有興趣之國中小教職員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-15：00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文化國中會議室

八、報名方式：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，教師人員請至 EIP 網路登錄報名，全程參加人員將核發研習時數 1 小時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活動地點	指導老師	備 註
14：00-14：10	簽到	文化國中 會議室	鍾茂樹老師	為響應環 保，請自 行攜帶環 保杯。
14：10-15：00	無尾港的生態保育介 紹及解說			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人事主任：